

日本隱私權標章(Privacy Mark)制度簡介¹

一、概要

隱私權標章(Privacy Mark)制度是建立一套標準認證民間企業能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個人資料。這些通過認證之民間企業在其商業活動期間被允許其有權去彰顯 Privacy Mark。而該制度係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 Q 15001:2006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而來。

二、目的

1998 年制定法律第 95 號「行政機關保有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作為日本第一部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雖然上開法律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又再修正 (2003 年法律第 58 號)，但針對非公務機關規範之法律於當時尚未被制定。

因為網際網路和資訊處理技術已經開發成熟，隨著個人資料能透過電腦被大量地處理，並易於散佈於網路上，社會大眾也開始期盼民間企業應保護個人資料。由於要求有效率的保護個人資料措施，能儘快地實施之呼聲四起，基於當時通產省(現稱為經產省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之指示，「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Jap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 JIPDEC)，建立一套 Privacy Mark 制度，並自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行。

Privacy Mark 制度認證民間企業能持續運作這套正確管理個人資料之系統，並授予這些符合一定標準之企業，能使用 Privacy Mark。故該制度有下列兩項目標：

- 藉由消費者看到 Privacy Mark 之揭示，提升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之意識。
- 透過促進正確管理個人資料之措施，達到產生較高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認知，並給予商業活動中取得社會信賴感之動機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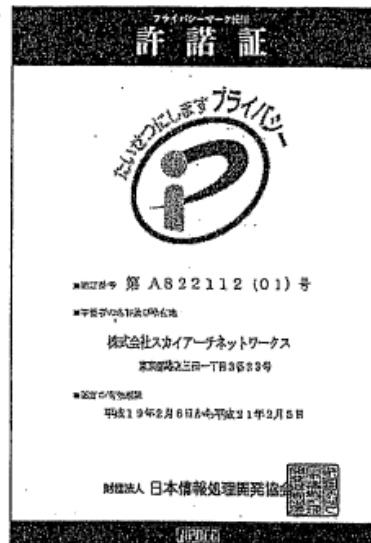
規範民間企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有保有個人資料之民間企業被要求遵守上開法律。

Privacy Mark 制度之認證要求第三方組織客觀地評估該民間企業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包括 JIS Q 15001，而且該制度是一種有效用之工具，能讓民間企業去展現它們是處於遵守法令之狀態，並已自願地建置一套高標準保護個人資料之管理系統。

三、認證對象之企業單位

能接受 Privacy Mark 認證之公司行號，必須是日本國內之民間企業。該民間企業除必須符合下列之要求，並應於實際商業活動過程促進個人資料之保護：

1. 必須建立一套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簡稱 PMS²)，符合於 JIS Q 15001:2006 (2006 年 5 月 20 日修正版)。



¹ 翻譯自日本隱私權標章(Privacy Mark)網站 http://privacymark.jp/privacy_mark/about/index.html

² 在 JIS Q 15001，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PMS) 被定義為一套由企業經營者使用於商業活動中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包含週延地考量到「政策」、「系統」、「計畫」、「執行」、「監視」

2.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PMS) 必須擬出可執行之措施來正確管理個人資料

3. 申請認證之民間企業不可有下列消極條件(不合格之情形)：

- 自申請日起算之前 3 個月內，曾有相同申請或再審查請求而被拒絕授予 PrivacyMark 認證者。
- 自申請日起算之前 1 年內，曾有 Privacy Mark 認證被撤銷，或 Privacy Mark 標章使用契約被取消之情事。
- 民間企業在申請 Privacy Mark 檢定期間，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或侵害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以致於違反所訂定規章標準。
- 該企業之執行者（包含法人代表或非法人組織之管理人）具有下列條件者：
 1.)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後尚未超過 2 年者。
 2.)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判刑而執行完畢，或受緩刑宣告期滿後尚未超過 2 年者。

申請人之遵循情況將透過填載之書面申請表及現場審查進行評鑑。

四、認證之實施流程

Privacy Mark 制度係由下列組織執行：

- Privacy Mark 授證機構係 JIPDEC 擔任
- Privacy Mark 審查評價機構目前有 15 個指定機構擔任

(一) 授證機構（日文漢字係「付与機関」）

由「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Jap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 JIPDEC）擔任，負責建立適當之 Privacy Mark 制度管理規範，供審查評價機構進行企業經營者之檢視，並需接受申訴處理且提供消費者諮商。其內部負責該項業務之部門有以下兩單位：

1. 【Privacy Mark 制度委員會】

委員會由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消費者代表、律師等組成，討論並決定下列事項：

1.)建立並修正涉及 Privacy Mark 制度之基準和規程。
2.)指定或取消審查評價機構地位。
3.)取消已授予之 PrivacyMark 認證。
4.)制度運用狀況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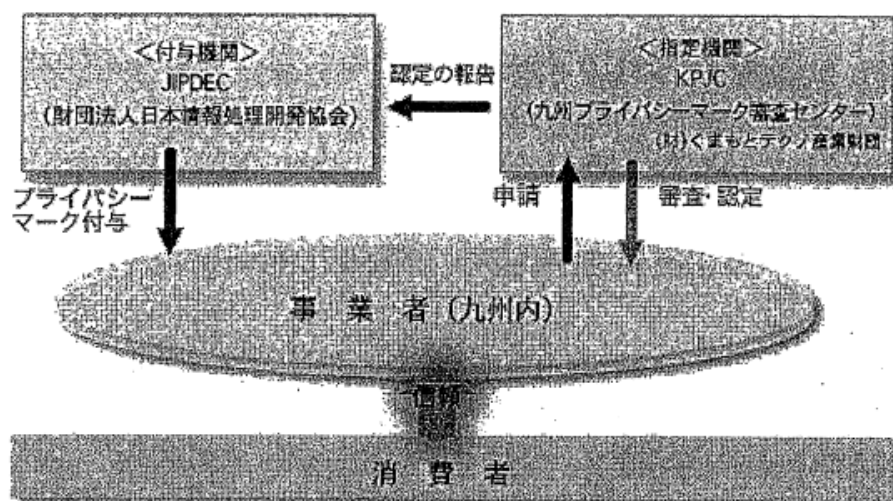
2. 【消費者申訴窗口服務】

提供消費者詢問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諮商，以及接受有關 Privacy Mark 制度申訴抱怨等等服務之服務。這些諮商及申訴內容可供分析檢討而研擬防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審查評價機構（日文漢字係「指定機関」）³

係指向「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之 Privacy Mark 制度委員會申請合格並被指定為審查評價機構者。其辦理民間企業之 Privacy Mark 申請、審查評價並認定等業務。

【認證之實施流程例圖】



五、認證期限

Privacy Mark 認證有效期間は 2 年。

原 2 年期限屆至後，可再申請 2 年的延長期限。此後每 2 年可再申請更新審查。

申請更新審查應於期限屆滿前第 3 個月至第 4 個月之間內為之。

六、各產業之認證統計

至 2008 年 7 月 9 日以前，目前已有 9589 家企業取得 Privacy Mark 認證，其分布於各行業之統計如下，可見其影響日本產業發展之相當深遠：

索引(業種別)

農業	2社	運輸・通信業	371社
林業	0社	卸売・小売業・飲食店	720社
漁業	0社	金融・保険業	216社
鉱業	0社	不動産業	129社
建設業	90社	サービス業	6,851社
製造業	1,199社	公務	0社
電気・ガス・熱供給・水道業	11社	分類不能の産業	0社

³審查評價機構必須是具有足夠個人資料保護豐富經驗及有能力執行 Privacy Mark 制度之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組織（限於依日本法律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及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經「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承認之非營利性團體）[參見 Privacy Mark 制度建置及營運要領]

附錄：重要專有名詞解釋

1. 日本工業規格 (JIS)

日本工業規格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簡稱 JIS)，是由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Committee, 簡稱 JISC) 制定和審議。

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隸屬於通商產業省工業技術院，主要任務是組織、制定和審議日本工業標準(JIS)；調查和審議 JIS 標誌指定產品和技術項目。它是通商產業省主管大臣以及厚生、農林、運輸、建設、文部、郵政、勞動和自治等省的主管大臣在工業標準化方面的諮詢機構，就促進工業標準化問題答覆有關大臣的詢問和提出的建議，經調查會審議的 JIS 標準和 JIS 標誌，由主管大臣代表國家批准公布。

調查會由 240 名以內的委員組成。委員由有關大臣從有經驗的生產者、消費者、銷售商和第三方的專家和政府職員中推薦，經通產省大臣任命，任期 2 年。正、副會長由委員中遴選產生。另設 258 名專門委員，負責調查專門事項，根據會長提議，由通產省大臣任命。遇有必要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時，設臨時委員，該事項調查審議結束，臨時委員即行退任。調查會由總會、標準會議、部會和專門委員會組成。標準會議是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管理調查會的全部業務，製定綜合規劃，審議重大問題；審查部會的設置與撤銷，以及規定專門委員會的比例，協調部會之間的工作。標準會議按審議工作範圍設立土木、建築、鋼鐵、有色金屬、能源等 29 個部會。各部會由會長指定的委員組成，負責審查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與撤銷，協調專門委員會之間的工作，對專門委員會透過的 JIS 標準草案進行終審。專門委員會是每項技術專題設置一個，由生產、使用、銷售等各方面的代表按比例選舉產生，負責審查 JIS 標準的實質性內容。

日本工業標準(JIS)是日本國家級標準中最重要、最威權的標準。根據日本工業標準化法的規定，JIS 標準對象除藥品、農藥、化學肥料、蠶絲、食品以及其他農林產品另製定有專門的標準或技術規格外，涉及到各個工業領域。其內容包括：產品標準(產品形狀、尺寸、質量、性能等)、方法標準(試驗、分析、檢路與測量方法和操作標準等)、基礎標準(術語、符號、單位、優先數等)。專業包括：建築、機械、電氣、冶金、運輸、化工、采礦、紡織、造紙、醫療設備、陶瓷及日用品、資訊技術等。

2. JIS Q15001:2006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requirements for compliance program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係參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之「Plan (計畫)、Do (實施)、Check (檢查)、Act (改進)」核心概念，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列入國家工業標準，以作為國內民間企業提昇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共同標準。其內容簡目如下：

JIS Q 15001:2006の要求事項			
項番	内容	項番	内容
PLAN(計画)		3.4.3	適正管理
3.1	一般要求事項	3.4.4	個人情報に関する本人の権利
3.2	個人情報保護方針	3.4.5	教育
3.3	計画	3.5	個人情報保護マネジメントシステム文書
3.3.1	個人情報の特定	3.5.1	文書の範囲
3.3.2	法令、国が定める指針その他の規範	3.5.2	文書管理
3.3.3	リスクなどの認識、分析及び対策	3.5.3	記録の管理
3.3.4	資源、役割、責任及び権限	3.6	苦情及び相談への対応
3.3.5	内部規程	CHECK(点検)	
3.3.6	計画書	3.7	点検
3.3.7	緊急事態への準備	3.7.1	運用の確認
DO(実施)		3.7.2	監査
3.4	実施及び運用	3.8	是正処置及び予防処置
3.4.1	運用手順	ACT(見直し)	
3.4.2	取得、利用及び提供に関する原則	3.9	事業者の代表者による見直し

Copyright © 2006 JIPDEC All rights reserved

3. 「日本情報処理開発協会」(Jap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簡稱 JIPDEC)

全稱為財團法人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成立於1967年，目前基金數額為39億9,900万円，134名員工，係為促進技術產業化，在經產省支持下所成立之半官方機構，主要任務是為企業提供技術諮詢和研究成果，資助民間企業發展資訊技術產業，協助政府將產業指導方針落實於民間產業。透過該協會居間協調，達成政府與企業之間的聯繫與溝通。